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惟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被　　告　迦南蔡嘉翰地政士事務所即蔡嘉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